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或“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能水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631,094,257 股，发行价格为 9.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24,999,992.1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874,277.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3,125,714.3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5,785.9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5,785.92 万元。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25,785.92 万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54,607.66 万元，使用状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A	5,812,999,992.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金额		B	-
本期发生额	置换预先项目投入	C1	3,532,778,717.10
	项目投入	C2	725,080,444.99
	利息收入净额	C3	170,135.10
	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C4	3,478,301.89
	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C5	5,756,109.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C1+C2	4,257,859,162.09
	利息收入净额	D2=C3	170,135.10
	支付发行费用	D3=C4+C5	9,234,411.3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546,076,553.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46,076,553.80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24019501040041820	活期存款	724,125.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聚盛支行	25480001040024983	活期存款	124,353,42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54050105363600002087	活期存款	380,525,078.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0158000529100195191	活期存款	140,461,429.54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54000100000000000076	活期存款	900,012,500.00
合计	—	—	1,546,076,553.80

注：上述金额含该账户下的定期存款金额。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74,272.80 元（其中 2025 年度利息收入 174,272.80 元），已扣除手续费 4,137.70 元（其中 2025 年度手续费 4,137.7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含税）3,532,778,717.10 元以及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不含税）3,478,301.89 元。

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41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52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以下产品：

签约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存款 期限 天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聚盛支行	2025 年第 14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6-1-28	0.90%	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41 期（6 个月客户优享）	定期存款	38,000.00	2026-5-14	1.10%	1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5 年第 6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	定期存款	4,000.00	2026-1-28	0.90%	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5 年第 6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6-4-28	1.10%	182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2025 年单位大额存单第 16 期	定期存款	90,000.00	2026-10-10	1.40%	365
合计	—	—	152,000.00	—	—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能水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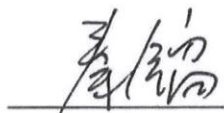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5,803,125,714.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7,859,16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7,859,16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TB 水电站	不适用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100.00	TB 水电站项目 4 台机组已分别于 2024 年 6 月、7 月、9 月以及 2025 年 1 月投产发电。	332,082,573.27	是	否
RM 水电站	不适用	4,303,125,714.35	4,303,125,714.35	4,303,125,714.35	2,757,859,162.09	2,757,859,162.09	-1,545,266,552.26	64.09	计划 2031 年导流洞下闸蓄水，2033 年机组投产发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03,125,714.35	5,803,125,714.35	5,803,125,714.35	4,257,859,162.09	4,257,859,162.09	-1,545,266,552.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含税）3,532,778,717.10 元以及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不含税）3,478,301.89 元。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4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TB 水电站已于 2025 年 1 月全容量投产，2025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332,082,573.27 元，达到预计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 镛



王泽师

